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上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i) CinMedia Inc. 及其附屬公司（「CinMedia集團」）；及(ii)宜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勁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3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出售事項」）前錄得。出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主要經營航機雜誌廣告業務，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CinMedia集團及宜勁集團錄得經營溢利4,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經參考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後之初步評估作出，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因此須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